

# 秦皇岛市幼儿园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适应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提升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发挥优质幼儿园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所有经县区教育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事业单位登记证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的幼儿园。

**第三条** 幼儿园等级共分6级，由高到低分别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市级示范性幼儿园、一类园、二类园、三类园、等外园。幼儿园等级作为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审核其收费标准的参照依据之一，各等级类别的公办园收费按照《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秦发改价格〔2019〕80号）执行；各等级类别的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按照《秦皇岛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财政扶持管理实施办法》（秦教幼〔2022〕3号）执行。

**第四条** 幼儿园等级评定实行分级负责、分等评估。省教育厅负责评估认定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市教育局负责评估认定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和一类园，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评估认定二类园和三类园。

**第五条** 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和市级示范性幼儿园，依据《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进行评估。一类园、二

类园、三类园根据幼儿园所在地类别分别依据《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进行评估。

**第六条** 各级教育部门依据《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打分，总分为1000分，900—1000分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850—899分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800—849分为一类园；700—799分为二类园；600—699分为三类园。

**第七条** 幼儿园自愿申报等级评定。原则上办园满一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幼儿园，可直接申报三类园或者二类园；申报一类园需评定为二类园满一年；申报市级示范性幼儿园需评定为一类园满一年；申报省级示范性幼儿园，需评定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满一年。

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普惠性民办园满一年，可直接申报一类园；县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新建公办幼儿园和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满一年，办园规模达到6个班（含6个班）以上，可直接申报市级示范性幼儿园。

幼儿园举办的分园需单独评定。

**第八条** 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各幼儿园对照《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先进行自评，确定申报等级类别，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

估组到现场进行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报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组织评估组对申报晋级市级示范性幼儿园、一类园的幼儿园进行评估认定；申报晋级省级示范性幼儿园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向市教育局申报，经市教育局初评合格后，由市教育局向省教育厅申报认定。

**第九条** 对各级幼儿园实行动态管理。幼儿园等级评估每年组织一次。原则上每三年复检一次，复检不合格的，撤销其等级称号或者降低等级。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复检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原则上每四年复检一次，具体安排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第十条** 凡发现与评定等级要求不符，或出现严重违纪现象、重大安全事故和教学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幼儿园，取消其等级，责令限时整改，且两年内不得申报等级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